附件 6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2026 年 10 月 1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九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条新增第三款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修订适用于发布之日起新挂牌的期货合约及其对应的期权合约，自首个新挂牌期货合约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套期保值业务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套期保值持仓实行额度管理制度。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阶段，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和使用方向，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

第三条 在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时，委托期货公司会员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办理。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办理，境外中介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办理。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对客户的申报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并完整保存客户的套期保值申请材料，以备交易所抽查。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套期保值申请材料应当自行保存完整，以备交易所抽查。

第四条 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应当是具备与申请品种相关的经营资格的企业或为相关现货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经营机构。

第五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客户在交易所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核

第六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方式分为按合约申请和按品种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获批额度只能用于对应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获批额度可以用于该品种已挂牌的所有合约。

适用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另行通知，其他品种适用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适用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方式、使用时间及获批额度。

第七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应当填写《郑州商品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二）申请品种上一年度现货经营规模；

（三）申请品种当年或者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

（四）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 9 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九条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在全年的任一交易日均可提出，获批额度自获批之日至申请之日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之间的交易日生效。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在该品种已挂牌的所有合约获得数量相等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十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交易所按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现货经营状况、套期保值申请品种、持仓方向、持仓数量以及历史违规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交易所按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现货经营状况以及历史违规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十一条 交易所收到完整的套期保值申请材料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4个交易日。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按规定数额自动转化为该阶段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具体实施品种、实施时间及转化数额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应当填写《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二）申请品种上一年度现货经营规模；

（三）证明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加工订单、购销合同、发票、仓单、库存证明、拥有实物的其他证明等；

（四）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分两次集中审核并予以答复。第一次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第6个交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核，第二次在申请截止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核。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和审核时间，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五条 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交易所按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现货经营状况、套期保值申请品种、持仓方向和数量、历史违规情况、历史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情况、对应期货及期权合约整体持仓情况、可供交割商品的数量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因素，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者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第十六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交易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七条 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可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持仓，也可通过对历史持仓确认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持仓。

第十八条 按品种方式申请并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套期保值持仓和投机持仓合计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限额，具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通知，其中套期保值持仓不得超过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投机持仓不得超过相应投机持仓限仓标准。

第十九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任一交易日全年期货、期权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合计不得超过其在该商品相应保值方向的年度经营量。

第二十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限额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期权行权时，期权套期保值持仓转化为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持仓。

第二十二条 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可以对套期保值交易的保证金、手续费采取优惠措施。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期权、现货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及相关客户应予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可以要求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报告现货、期货及期权交易情况，补充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在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套期保值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可以根据套期保值企业的经营状况，调整其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二十七条 当某品种现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期货合约交易行情特殊致使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以调整部分或者全部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二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需要调整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九条 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一）利用套期保值额度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的；

（二）临近交割月份交易行为不符合经济合理性，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套期保值目的的情形。

第三十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在进行套期保值申请或者交易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行为、不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未按本办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其他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不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